

老旧小区供热改造 社区、热力公司各执一词

社区贴通知称小区已初步具备集中供热改造条件,让居民报名缴费
热力公司贴声明称小区今年未列入供热计划,收暖气初装费并安装设施属个人行为

□记者 王博东 文/图

近期,在瀍河区高速公路管理局这个老旧小区,一家施工单位正在进行集中供热施工,然而社区、热力公司先后贴出的一份带有矛盾意味的通知和声明,让居民有些摸不着头脑。

记者在采访中发现,根据我市相关规定,该老旧小区集中供热设施改造的操作流程中,存在资金账户设置违规等问题,此事也给类似小区的供热设施改造如何规范操作提了个醒。

1 社区贴通知:小区具备供热改造条件,业主纷纷交钱

“我们小区属老旧小区,没有物业,只有两栋楼,有近100户,一直没有供热。”高速公路管理局小区业主李先生说,今年夏天,听说洛阳热力有限公司(简称市热力公司)的热力主管道已敷设到小区附近,大家觉得用热的日子可能近了。

9月中旬,一份盖着东关办事处通巷社区公章的供热通知贴到楼下,业主们兴奋不已——小区终于具备供热条件了。

“社区贴的通知上说,根据《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》有关规定,我们小区已初步具备集中供热建设改造条件,社区负责集中供热报名缴费工作。”李先生说,通知上还表明,小区供热方式为市热力公司直供(直管到户),经社区沟通,暖气初装费由原来的245元/平方米降低至230元/平方米,一次性缴清。

此后,不少申请用热的业主,按照通知上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。“据说,算上我们小区和旁边两个小区,已有上百户业主交钱。”李先生说。

2 热企贴声明:有人冒充他们施工,小区未列入供热计划

一些业主告诉记者,业主们交钱没多久,小区来了一拨工人开始进行集中供热改造施工。10月29日,他们发现楼下此前社区贴的通知旁,忽然多了一份加盖公章的声明,落款为洛阳热力有限公司。声明显示,小区今年并未列入供热计划,收暖气初装费并安装暖气设施属个人行为,与热力公司无任何关系。

顿时,业主们蒙了:“正在施工如果不是市热力公司的人,那是哪里的?”“社区牵头改造,咋会不在今年供热计划中?”“缴的暖气初装费没在市热力公司,那去哪儿了?”……

10月30日,记者在该小区看到了贴的通知和声明。有业主告诉记者,他们往通知上的指定账户缴暖气初装费时,发现,该银行账户并非对公账户,而是通巷社区某工作人员的个人账户。此后,社区工作人员解释,这笔钱由社区代收,目的为监督施工方保质保量施工。



小区内拉出热力施工横幅

3 追问:施工方并非市热力公司,业主感觉被蒙在鼓里

当日,记者在小区见到了指挥现场施工的负责人郭某,对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证件显示,该公司来自安阳,名叫河南鑫政德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

当得知施工方并非市热力公司,现场一些居民顿时哗然,感觉此前被蒙在鼓里。一些业主说,此前,他们在跟社区、施工方沟通相关供热问题时,感觉施工方是市热力公司,并不知道他们是外地的一家园林建筑公司。

4 说法:有公司自荐能进行供热改造,社区想办好事牵头代收款

“我们想尽快让辖区老旧小区居民用上暖气,但实际问题是,老旧小区多因用热申请人不够,难达供热企业要求的用热比例,就没办法进行相关改造施工。”通巷社区负责人说。

该负责人还说,有公司上门找到社区,对方说有热力施工资质,还可通过热力公司验收。他们查询《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》发现,集中供热试行政府主导,可以引入竞争机制,政府鼓励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集中供热设施建设,这才决定尝试引入社会企业进小区施工。

“为照顾更多老旧小区,此次施工除了高速公路管理局小区,还涉及旁边两个老旧小区,总共500多户,经统计有用热意向的业主150多户。”该社区负责人说,目前,3个小区的缴费业主已有上百户,社区用个人账户代收业主的初装费,目的是对施工方进行有效监管。施工结束后,他们将留下10%的质保金,

关于那份贴出的声明,郭某及一些工人称,那份声明是假的,因为热力施工存在行业竞争,有其他公司想代替他们,有人伪造带着公章的声明恶意诋毁他们。

业主们现场追问对方为何以市热力公司的名义施工,郭某等在场人员未予以回应,并称:“小区业主应该相信社区,业主把钱交到社区,由社区监管这笔钱和施工进度,业主还有啥不放心的!”

待用热设施验收并移交后,这部分钱再交给施工单位。

“施工单位预计12月15日前完工,届时将如期供热。”该社区负责人说。

对于小区出现的相关声明,该负责人说,他们并没有和市热力公司对接过,猜测是社区引入社会企业进场施工的方式,触动了某些人的利益,所以才有人这么做。

市热力公司市场科相关负责人表示,该小区和相邻小区的声明确系他们所贴,相关公司疑似打着洛阳热力企业的旗号宣传施工,相关流程不但违反了我市集中供热条例有关规定,还涉及他们公司声誉,贴声明也为预防业主权利受到损害。

目前,市供热办接居民反映已介入调查此事。

该小区供热改造相关做法及流程是否合规?老旧小区想申请用热具体操作流程如何?敬请关注本报下期报道。

树立正确理财观念
警惕非法集资陷阱

当心汽车租赁领域的非法集资陷阱

□记者 戚帅华

随着汽车消费持续升温,渐趋多元化的汽车销售模式,让消费者有了更多购车选择。然而,个别不法分子打着汽车租赁的幌子,以高额回报为诱饵从事非法集资活动。市处非办提醒市民对此认真鉴别,谨防受骗上当。

●案例

2013年5月,曹某等人在哈尔滨市成立某汽车租赁公司,该公司对外宣称经营合法租车业务,投资者只要在公司陪同下购买一辆汽车,以公司名义上牌,登记在公司名下,支付汽车全款后即可获得车辆所有权。

曹某向投资者承诺,由公司负责车辆的租赁业务,合同期3年,每月支付车价3%左右的租金。3年期满后,车辆会被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回收。相比当时的各种理财产品,该投资项目利润十分可观,吸引了不少投资者。截至案发,已有140余名投资者参与其中,非法吸收2000余万元。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曹某有期徒刑6年,并处罚金5万元。

●解析

法院审理认为,曹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非法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,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,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,其行为扰乱了金融秩序,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

市处非办工作人员表示,汽车租赁领域的非法集资主要有三种模式:一是转租车辆套取押金,不法分子以汽车租赁的名义要求投资者出资购买汽车,承诺支付投资者高额利息,再把购得的汽车租赁给使用者,以此套取押金;二是以代购车辆为名非法集资,不法分子以代购车辆用于租赁业务为名,以高额租金为诱饵,吸收投资者的购车款;三是会员年租形式,不法分子要求客户每年缴纳一定数额会费成为会员,享受无租金租车优惠,吸收客户的会员费。这些以车换“投资”的行为,对投资者来说存在巨大风险。

●提醒

市处非办提醒市民,虽然各种非法集资花样翻新,但大多以高额回报作为诱饵,消费者一旦遇到企业有吸纳资金行为,一定要深入了解投资项目的真实性,既要考察有关企业是否合法,也要分析其承诺的高额回报是否合理,吸收资金行为是否符合金融管理法律规定等,切勿盲目相信所谓快速致富项目,以防受骗上当。